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会议于 2021 年 2 月 4 日在下午 13:00 时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凤久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监事 5 人，实到 5 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议案》

此次调整是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情况做出，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符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 规定，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及实现投资者利益 最大化。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调整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四日